

证券代码：832494

证券简称：首航直升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**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**  
**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**一、 基本情况**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〉处罚字（2022）132号》

收到日期：2022年9月1日

生效日期：2022年8月22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王新宇	其他（时任董监	时任董事、总经

	高)	理、监事会主席
刁宇锋	其他(时任董监高)	时任财务总监、董事、副总经理、信息披露负责人
艾莉莉	其他(时任董监高)	时任会计机构负责人、财务总监
王乐军	其他(时任董监高)	时任董事长
黄杰	其他(时任董监高)	时任监事、会计机构负责人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法违规。

## 二、 主要内容

### (一)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“经查明，首航直升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：

#### 一、首航直升未及时披露为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旅游集团) 借款提供质押担保

2018年2月至3月、2018年9月、2019年3月，根据海航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海航集团)的安排，首航直升用其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盛京银行)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作为质

物，为第一大股东旅游集团向盛京银行的借款分别提供三次质押担保，担保金额分别为 18.30 亿元、6.00 亿元和 12.30 亿元。

对于上述质押担保事项，首航直升均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（因前两次质押担保已过行政处罚时效，不予处罚）。

## 二、首航直升未及时披露质押存款被扣划

由于旅游集团未及时偿还盛京银行贷款，盛京银行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、2020 年 3 月 1 日将首航直升用于质押担保的存单资金 6.00 亿元、12.30 亿元从其募集资金专户扣划用于归还旅游集团贷款。

在前述扣划时点（2019 年 9 月 11 日、2020 年 3 月 1 日），首航直升均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三、首航直升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、2018 年年度报告、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、2019 年年度报告关于质押担保事项的表述存在虚假记载

首航直升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、2018 年年度报告、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、2019 年年度报告均披露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，相关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

## 四、首航直升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

首航直升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报表“货币资金”科目未减计前述被扣划的 18.30 亿元质押存款，虚增货币资金 18.30 亿元，虚增金额占当期披露总资产的 46%。

前述质押存款被扣划后，实质构成旅游集团对首航直升的关联方资金占用。但首航直升在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不存在对外担保、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，相关表述存在虚假记载。

对于前述质押担保、关联方资金占用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，首航直升直至 2021 年 3 月 9 日在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中才予披露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相关借款合同、质押合同、海航集团关于质押借款的审批文件、首航直升相关定期报告、财务资料及银行流水、相关情况说明、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我会认为，首航直升未及时披露 2019 年 3 月为旅游集团提供担保以及 2019 年 9 月 11 日质押资金第一次被扣划以及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、2018 年年度报告、2019 年半年度报告虚假记载，分别涉嫌违反 2013 年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监督管理办法》）第二十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构成 2013 年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六十条所述违法行为。首航直升未及时披露 2020 年 3 月 1 日质押资金第二次被扣划以及 2019 年年度报告、2020 年半年度报告虚假记载，分别涉嫌违反 2019 年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六条的规定，构成 2019 年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八十二条所述违法行为。

王新宇作为首航直升时任董事、总经理、监事会主席，直接参与第一次担保事项审批，系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、2018 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刁宇锋作为首航直升时任财务总监（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）、董事、副总经理、信息披露负责人，直接参与前两次担保事项审批，在披露 2020 年半年报前知悉质押存款被扣划。其在知悉公司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下，理应充分关注违规担保到期后的有关情况，其未勤勉尽责导致首航直升未及时披露第三次担保及两次质押存款

被扣划。其是上述违法行为及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、2018 年年度报告、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、2019 年年度报告、2020 年半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艾莉莉作为首航直升时任会计机构负责人、财务总监（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），直接参与前两次担保事项审批，并知悉公司第三次担保事项及质押存款被扣划。艾莉莉系首航直升未及时披露第三次担保及两次质押存款被扣划、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、2018 年年度报告、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、2019 年年度报告、2020 年半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王乐军作为首航直升时任董事长，在披露 2020 年半年报前知悉质押存款被扣划，系首航直升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黄杰作为首航直升时任监事、会计机构负责人，受艾莉莉指示办理第二次和第三次担保事项，知悉质押存款被扣划，系首航直升未及时披露第三次担保及质押资金被扣划、2018 年年度报告、2019 年半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负责人员。”

## 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“基于掩盖质押担保的同一目的，首航直升连续实施了数个信息披露违法行为，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》（国发[2013]49号）第五条‘证监会应当比照证券法关于市场主体法律责任的相关规定，严格执法，对虚假披露、内幕交易、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采取监管措施，实施行政处罚’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

会拟决定：

一、对首航直升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一百五十万元罚款；

二、对刁宇锋、艾莉莉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六十万元罚款；

三、对王新宇给予警告，并处以五十五万元罚款；

四、对王乐军、黄杰给予警告，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就我会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，你们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你们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我会复核成立的，我会将予以采纳。如果你们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，理由和根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《事先告知书回执》（附后，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）传真至我会指定联系人（电话 021-68601640/021-68601835，传真 021-68601831），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或当地证监局，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”

### 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。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为准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暂未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## 四、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将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，并严格按照全国股转系统《治理规则》《业务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则规范公司治理，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

#### 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〉处罚字(2022)132号》

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9月2日